

(2017)浙0381破170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瑞安市君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君盟公司管理人。因君盟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设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君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君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联系人:金慧慧(1365610615),范泽龙(15888726761)申报债权。

章小弟:本院受理原告李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10号

李盛: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李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10号

王小毛:本院受理原告沈良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310号

陆根方、李勤:原告黄季杨与被告陆根方、李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399号

章小弟:本院受理原告边久武与被告章小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399号

顾国梁、顾明强: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和心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557号

董爱宝: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557号

顾国梁、顾明强: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和心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557号

沈晓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502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302号

李浩: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86号

杨田生: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502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32号

赵寅峰、费琴英:本院受理原告朱万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5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37号

曹胜林:本院受理原告陆元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35号

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浙0324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永嘉县美嘉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浙0324破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裁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一、宣告永嘉县美嘉阀门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永嘉县美嘉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35号

朱万荣:本院受理原告朱万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899号

曹胜林:本院受理原告陆元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899号

赵寅峰:本院受理原告朱万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212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12号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7日

(2017)浙0502民初5834号

李伟强: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436号

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曹淦林诉你及吴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07号

陆根方、李勤:原告黄季杨与被告陆根方、李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07号

董爱宝: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07号

董爱宝: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07